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84 號

聲 請 人 黃吉風
黃吉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於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，未給予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就備查結果為行政救濟之機會，使其僅得循民事管道救濟，對真正派下權人之權利保護難謂實質有效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用盡審級救濟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

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